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刊發，載有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擬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該通告**」)。

本公司的通函(「**該通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刊發後，本公司收到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華建公司**」)寄發之書面通知，提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新增有關委任吳新華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華建公司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21.73%之主要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補充通函。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該通告所載之原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而除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中審議及(如適合)通過以下補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1. 選舉及委任吳新華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期滿為止。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張永年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附註：

1. 本補充通告應與該通告一併閱讀。
2. 有關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3. 代理人

與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有關並與該通函一併寄發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不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普通決議案11。因此，本公司已準備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告附上。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理人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股東可透過書面授權文件（即透過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公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iii)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iv) 已將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請注意：

- (a) 若股東沒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股東以此方式委任之代理人將有權對股東周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所載關於委任吳新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若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v)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11)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補充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黎明先生(董事長)及甘勇義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唐勇先生、黃斌先生、王栓銘先生及胡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會璧先生、郭元晞先生、方貴金先生及余海宗先生。

* 僅供識別